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特性，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减少因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促进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及处理程序等内部控制程序，对风险能形成有效控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编制《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其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其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切实可行，可有效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稳定生产经营。

因此，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建江

赵建青

范荣

年 月 日